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0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可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利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國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